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漫畫類）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12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法務部（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 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創作學生保證合法授權給甲方，並確保不會有第三人主張侵權。

此致

法務部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 參賽者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若參賽者未滿十八歲，應讓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若入圍團隊代表人已接受本同意書之規範，視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